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通讯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25,8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总结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96,388.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694,480.9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现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元）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收关联方担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因公司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关联方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出席股东均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龚珣、江悦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